

证券代码：871176

证券简称：盛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恩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94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副总经理王弘、副总经理应雄、财务负责人洪建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中兴华审字(2026)第 00002065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,962,778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,450,867.1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6 年的财务预期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

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涂成洲、陈可强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